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担任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本人 2020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董事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	------	------	----	----

1	2020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	2020年7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3	2020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4	2020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同意
5	2020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同意
6	2020年1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进行监督指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保证相关人员的履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任职人员能积

极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权益方面工作

1、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需要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能够明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时刻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也进行了积极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3、任职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问题，截至2020年9月4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本息。本人在此期间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恢复履行后续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开承诺，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1、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以及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进行减持，构成敏感期交易，违反了其所作承诺。平仓事项发生后，本人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并对其提示了相关风险。

2、任职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任职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任职期内，本人未有独立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蒋贤品

2021年4月28日